

##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捐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

107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新訂定通過  
107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新訂定通過  
10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7 年 1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9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04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1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 年 02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3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 年 12 月 09 日捐募款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13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校友、企業及社會各界人士資源，以促進校務發展，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捐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捐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校之捐募款與運用管理。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與會計室主任組成之。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各項捐募款得由捐贈人以現金、轉帳或電匯等方式，直接匯入學校指定帳號，或以支票及匯票方式捐款，並可指定使用單位與用途。
- 第四條 指定用途或使用單位之捐募款，依捐款目的，專款專用；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募款，則由本校規劃統籌運用。
- 第五條 指定用途之捐募款包括下列用途：
- 一、獎助學金
  - 二、國際生辦學。
  - 三、本籍生出國助學。
  - 四、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補助。
  - 五、本校各教學單位、研究中心或運動球隊支用。
- 第六條 未指定用途與使用單位之捐募款，其使用將以全校性考量，使用項目原則如下：
- 一、獎助學生各類傑出表現。
  - 二、獎助教師各類傑出表現。
  - 三、提升學術研討會及教學研究品質之相關活動。
  - 四、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之指定用途和第六條未指定用途與使用單位之捐募款，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支用。第五條第五款指定單位之捐募款，由指定單位訂定使用辦法，經本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第六條第四款校務發展相關事項，得於

新台幣一萬元以內，由校長視需要核定先行支用，後經本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八條 各項捐募款之支用，為學校統籌使用者，應依循校內會計、採購、保管程序；為各教學單位、研究中心或運動球隊之支用者，由各單位訂定使用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運用之。各項捐募款均列入學校年度業務稽核計畫進行稽核。

第九條 校方應對於捐贈者予以答謝並開立捐贈收據，對募款有功人員給予獎勵，答謝與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捐募款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